
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。
- 二、戶籍：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；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
- 三、年齡：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- 五、身體狀況：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，取得健康檢查證明；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本賽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、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及體位分級基準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